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中水务”）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临 2015-045）。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本身预计将产生投资损失约 5,500 万元，预计将降低公司总资产规模约 1.9 亿元，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不再将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地人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783.17 万元，具体情况为：

1、公司为天地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余额为 3,783.17 万元。天地人已就该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偿还完毕，由此解除国中水务因上述事项产生的连带责任担保义务。

2、公司为天地人在华夏银行和平门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熙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上述担保事项以及截至交割日（指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就本次股权转让换发天地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国中水务为天地人各项债务提供

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义务，东熙投资于交割日起承担连带责任，并于交割日前向国中水务提供与国中水务担保债务等额的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委托天地人进行理财的情形；不存在天地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备查文件：

- 1、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 2、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